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7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

一、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吴华化工、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长城国融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黑化股份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黑化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昊华化工	指	昊华化工总公司
黑化集团	指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指吴华化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长城国融
业绩承诺方	指	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
重大资产出售	指	黑化股份拟向吴华化工总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长城国融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34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2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吴华化工于2015年8月8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吴华化工于2015年8月25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2015年8月25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长城国融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拟购买资产备考合并、标的公司备考合并	指	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财务数据的模拟备考合并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指	上市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财务数据的模拟备考合并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安通物流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会审字[2015]22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审字[2015]3240号《审计报告》,和关于安盛船务的会审字[2015]2221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241号《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备考合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会专字[2015]22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专字[2015]3242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会专字[2015]22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会专字[2015]3243号《审计报告》
VIE协议	指	安通物流及其股东于2011年3月11日与仁建安通签署一系列VIE协议,包括《合作框架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独家技术支援及技术服务协定》、《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
VIE架构	指	境外主体不持有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股权的情况下,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一系列协议安排的方式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而形成的关联方之间的组织结构,通常出称之为"协议控制"架构
仁建安通	指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泉州仁建安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仁建控股	指	仁建安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enjian An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润富	指	润富企业有限公司(Profi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硕丰	指	硕丰集团有限公司(Bumper Harvest Group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时运	指	时运企业有限公司(Lucky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鸿荣	指	鸿荣有限公司(Giant Prosper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华鸿	指	香港华鸿实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Forhome Industry Co.,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海润	指	香港海润控股有限公司(Hanen(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Actro Success	指	Actro Succes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晋亨	指	晋亨控股有限公司(Jin H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泉昌	指	泉昌集团有限公司(Spring Bloom Group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众汇	指	众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Zhong Hui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恒运	指	恒运控股有限公司(Eternal Luc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BVI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仁建集团	指	仁建集团有限公司(Ren Ji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OIL	指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提供香港、BVI等地公司代理注册服务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黑化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1日
交割子公司	指	上市公司为拟出售资产交割之目的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黑化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黑化股份享有及承担之日,以各方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准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黑化股份在交割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就交割子公司的股东变更出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
新增股份交割日	指	中登公司就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及长城国融取得新增股份出具相关证券登记证明文件之日,各方应签署《新增股份交割确认书》;签署《新增股份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交割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割日、新增股份交割日三者中最迟的日期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奥睿律师	指	奥睿律师事务所(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协咨询报告	指	北京华协交通咨询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咨询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泉州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专业术语		
TEU	指	英文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尺寸为长20英尺(约合5.69米)×宽8英尺(约合2.13米)×高8英尺6英寸(约合2.18米)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计费箱量	指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的集装箱运输数量
拖车	指	集装箱卡车
航租	指	航次租船,即船舶出租人将已配备船员的船舶按合同规定的航程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运费(航次租金)使用
期租	指	定期租船,即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20GP	指	20英尺普通干货集装箱
40GP	指	40英尺普通干货集装箱
20FR	指	20英尺框架集装箱
20HQ	指	20英尺超高集装箱
40HQ	指	40英尺超高集装箱
40RH	指	40英尺冷藏集装箱
20OT	指	20英尺开顶集装箱
20SP	指	20英尺车架集装箱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向吴华化工出售本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39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5,000万元,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为367,739万元,占黑化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东泽、郭东圣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吴华化工,且吴华化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化集团10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报告书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黑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75,291,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郭东泽、郭东圣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计持有本公司484,538,7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18%,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黑化股份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为367,739万元,占黑化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重大资产出售

1、拟出售资产构成

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拟向吴华化工出售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吴华化工。

3、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738.54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2,726.49万元,增值额为12.05万元,增值率为0.44%。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39万元。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详情请参见"第十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4、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吴华化工享有或承担。

5、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黑化股份向吴华化工出售置出资产的同时,黑化股份将向吴华化工转移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且与黑化股份具有劳动及附属关系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虽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由于历史原因有权以公司领取薪水、补偿金、赔偿金、退休金和/或任何形式福利的人员;公司在过往3个完整会计年度中持续向其提供现金或实物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相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关系。

6、或有事项

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在交割基准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基准日之前的事由而在交割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全部负债(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的债务等)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吴华化工负责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为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048号《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738.54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2,726.49万元,增值额为12.05万元,增值率为0.44%。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5,000万元,其中安通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5,000.00万元,安盛船务的交易价格为80,000.00万元。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详情请参见"第十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系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的自然人股东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6.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75,709,779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向安通物流股东发行股数(股)	向安盛船务股东发行股数(股)	合计(股)
1	郭东泽	230,748,877	56,630,915	287,379,792
2	郭东圣	151,632,151	45,526,814	197,158,965
3	王强	53,943,183	15,141,956	69,085,139
4	纪世贤	13,202,603	5,552,050	18,754,653
5	卢天赠	–	3,331,230	3,331,230
合计		449,526,814	126,182,965	575,709,77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纪世贤、卢天赠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强承诺:(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纪世贤、卢天赠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强承诺:(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和卢天赠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60万元、32,820万元、40,690万元。

(2)补偿安排

1)补偿原则

若标的资产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下限,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的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该方持有安通物流的股权比例×经评估的安通物流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持有安盛船务的股权比例×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经评估的安通物流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该部分超出利润可用于弥补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额。

各方一致同意:《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业绩承诺方的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应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为上限。业绩承诺方在对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专项审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数与拟购买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3)业绩补偿

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一年度内,若标的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可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a)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总数-截至当年年末已补偿的股份数

"截至当年年末"系指自2015年1月1日起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系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

如果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60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根据上述公式(a)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存在不足1股的情形,不足一股的部分若大于0.5,则按1股计算;若小于或等于0.5,则忽略不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依据上述公式(a)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正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该等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协助业绩承诺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等额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随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上市公司将以1.00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在业绩承诺方需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可以向其他股东无偿赠予股份的方式实施盈利补偿。本条款中,"其他股东"系指截止业绩承诺方赠予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在业绩承诺方需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可以向其他股东无偿赠予股份的方式实施盈利补偿。本条款中,"其他股东"系指截止业绩承诺方赠予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9、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与最后一个利润承诺年度相关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新增股份总数),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另行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届时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上述公式中,"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扣除自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届时已补偿股份总数"时,如之前存在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则应将已补偿的现金折算为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业绩承诺方中某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足以实施股份补偿,就不足部分,应由其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资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万元)
1	集装箱(普通柜、冷藏柜)	不超过48,000
1.1	普通集装箱	不超过25,000
1.2	冷藏集装箱	不超过15,000
1.3	散粮集装箱	不超过8,0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7,0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15,000
3.1	场站仓储设备	不超过8,000
3.2	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7,000
合计		不超过70,0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对象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募资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7.2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6,418,732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1	郭东泽	不超过86,418,732
2	长城国融	不超过10,000,000
合计		不超过96,418,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发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7、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郭东泽、长城国融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董事陶继广、栾友、唐文革、田晓耕、郭春峰、赵顺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已出具天职业字[2013]9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5647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34号《审计报告》;天健兴业就置出资产已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5号《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就标的公司已出具会审字[2015]2220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240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221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241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键兴业就标的资产已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048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及天兴评报字(2015)第0049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此外,华普天健已出具会专字[2015]2222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3242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2223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专字[2015]3243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专字[2015]2223号《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会专字[2015]3243号《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慎将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以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